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为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为了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公司第一大股东河南省豫资保障房管理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资保障房”）拟通过委托贷款的方式，向公司提供 19,000 万元借款，借款年利率为 8%，本次借款利息金额和委托贷款手续费预计为 1,529.5 万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

2019 年 3 月 21 日，豫资保障房受让完成公司股东转让的公司股份 194,731,41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10%。因此豫资保障房及其关联方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借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9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大股东为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与独立意见，董事会中不存在关联董事，故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该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议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工商信息

企业名称：河南省豫资保障房管理运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MA40G80898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刘学军

注册资本：300,000 万

成立日期：2017 年 01 月 10 日

住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 25 号财政厅南侧临街办公楼二楼 202 室

经营范围：保障性住房的管理运营、房屋出租、物业管理服务、养老健康服务、管理咨询服务。

（二）关联方财务数据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豫资保障房总资产 5,357,036,086.53 元、净资产 4,286,716,306.79 元、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7,429,268.00 元，实现净利润 7,526,288.54 元。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借款币种及金额：人民币 1.9 亿元。

2、期限：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

3、借款利率：年利率 8%。

4、借款用途：支持公司业务发展，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贷款。

5、抵押及担保措施：公司拟以全资子公司棕榈盛城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为本次借款做抵押。

截止目前尚未签署借款合同，协议的具体内容以正式合同为主。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与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为公司关联股东为公司提供借款，用于满足公司资金的需求，增强公司竞争实力，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属于合理的交易行为。公司本次交易的借款利率参照市场化确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向关联股东借款系为满足公司资金的需求，能够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

有利于公司发展，属于合理的交易行为，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交易的总金额

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含本次借款），豫资保障房向公司提供的借款余额为86,700万元，累计支付的借款利息与手续费（含本次借款）合计为6,016.53万元。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借款事项时，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要求，属于合理的交易行为，对公司未来的成长发展有益。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意该事项。

八、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6日